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43 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见附件 1），各县（市）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为加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单位在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好真实有效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三、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

56号)。自治区教育厅按照程序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材，并根据免费教科书采购情况据实结算。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要落实好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四、按照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处为极淡的公文正文内容，因扫描质量原因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区市）	总计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299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三保标识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4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5002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2	2050203	2050701	20502相关项		2050202	2050203	2050203		2050202	2050203			20502相关项	
	塔城地区	13391.63	8334.19	4881.03	3132.67	320.49		1072.08	528.87	543.21	157.57	77.78	79.79	3592.00			235.79	
1	塔城市	1797.02	1597.74	926.90	597.78	73.06		173.75	75.63	98.12	25.53	11.12	14.41					
2	乌苏市	2637.22	491.62	329.70	145.73	16.19		228.95	115.82	113.13	33.65	17.03	16.62	1883.00				
3	额敏县	2162.48	1587.89	896.73	639.30	51.86		198.43	94.94	103.49	29.16	13.96	15.20	347.00				
4	沙湾市	312.17	63.07			63.07		217.17	108.89	108.28	31.93	16.02	15.91					
5	托里县	2157.03	1286.24	734.94	528.92	22.38		138.25	72.59	65.66	20.31	10.67	9.64	550.00			162.23	
6	裕民县	1861.06	1053.38	657.23	359.33	36.32		62.87	30.42	32.45	9.25	4.48	4.77	662.00			73.56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996.11	1785.71	1032.30	708.23	45.18		52.66	30.58	22.08	7.74	4.50	3.24	150.00				
8	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468.54	468.54	302.73	153.38	12.4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教育部门	塔城地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391.63	
	其中:中央补助		13,391.6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